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西北區

承辦人：賀湘君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56401)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654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原函影本1份(36540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於辦理文康活動時應妥慎規劃辦理，並重視個人言行舉止，不得有損害公務機關形象之行為，以維市府形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2年5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231588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